

薪资报酬委员会
成员专业资格与经验、年度工作重点及运作情形
2025年度

1. 专业资格与经验

简历 独立董事	专业资格与经验
龚汝沁	具有中华民国、美国及中国会计师资格，擅长台湾、中国的财务及税务规划，曾任城邦媒体集团总经理兼财务长，具备丰富财会专业背景及实务经验，拥有会计与财税信息风险之管理能力，现为关键评论网媒体集团营运长及台北市杂志商业同业公会理事长。
丁克华	曾任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华民国证券柜台买卖中心、证券暨期货市场发展基金会及台湾集中保管结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具备证券管理、财务金融、租税规划及公司治理等实务专长，拥有财务风险及法遵风险之管理能力。
程天纵	曾任中国惠普总裁、德州仪器亚太区总裁、富士康集团副总裁，拥有跨国企业管理实务资历，于半导体产业服务逾40年，具有供应链风险管理及营运风险管理之应变能力，为电子科技产业经验丰富之专业经理人，曾投入创客运动培育新一代专业经理人，现担任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一职。

2. 2025 年度工作重点

薪资报酬委员会系隶属于董事会下之功能性委员会，由董事会决议委任之，成员人数为 3 位，由龚汝沁小姐担任召集人及主席。本委员会系以专业客观之地位，并以公司经营绩效连结为考虑，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以供其决策之参考。

2025 年，薪资报酬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本委员会审议之工作重点事项如下：

- (1) 检讨本公司董事及经理人绩效评估标准、年度及长期之绩效目标，与薪资报酬之政策、制度、标准与结构。
- (2) 评估本公司董事及经理人之绩效目标达成情形，并依据绩效评估标准所得之评估结果，订定其个别薪资报酬之内容及数额。
- (3) 审核员工认股权凭证授予具本公司经理人或董事身分之员工名单、授予凭证单位数及所得认购股数。
- (4) 审核限制员工权利新股具本公司经理人或董事身分之员工获配名单及股数。

3.2025 年度运作情形

会议期别 及 召开日期	议案内容摘要	决议结果	委员 意见	公司对 薪资报酬委员会 意见之处理
第五届第十一次 2025年1月14日	1. 民国113年度经理人年终及绩效奖金给付案。 2. 民国114年度经理人薪资报酬给付案。	主席征询全体出席委员无异议照案通过。	无反对或保留意见。	不适用。
第五届第十二次 2025年2月25日	1. 民国113年度员工酬劳及董事酬劳分派案。 2. 民国113年度个别董事酬劳分配案。	主席征询全体出席委员无异议照案通过。	无反对或保留意见。	不适用。
第六届第一次 2025年10月13日	订定「民国114年度现金增资发行普通股参与发行海外存托凭证员工认股办法」暨经理人参与员工认股案。	主席征询全体出席委员无异议照案通过。	无反对或保留意见。	不适用。
第六届第二次 2025年11月4日	1. 第一次发行114年度限制员工权利新股具本公司经理人或董事身分之员工获配名单及股数案。 2. 民国113年度员工认股权凭证第二次发行授予具本公司经理人或董事身分之员工名单、授予凭证单位数与所得认购股数案。	主席征询全体出席委员无异议照案通过。	无反对或保留意见。	不适用。